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发〔2014〕195号

关于印发《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根据《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2〕108号）精神，学校制定了《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10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 存2份

附件：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2〕108号）的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项目申报要求

1. 一名学生只能主持一个项目，且同期参与项目不得超过二项；
2. 原则上应由项目第一申请人所在单位（二级学院）完成项目申报；
3. 鼓励学生跨学院、跨年级合作组队申报项目；
4. 鼓励教师跨学院指导项目，跨学院指导项目的比例应不低于立项单位同期总项目数的百分之十；
5. 省级项目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大二或大三学生，其指导教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二、项目的推荐与评审

1. 二级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并负责推荐参加学校评审的项目；
2. 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同时确定推荐参加省级评审项目清单；
3. 为鼓励更多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活动，学校设立“自筹资金备案项目”，对该类项目在学校备案后产生的项目成果（论文、获奖等），经专家评审认定后，可视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可以参评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其项目指导教师可参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

师，并享受学校相关政策待遇。

三、项目开题

1. 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题报告》，省级以上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答辩，校级项目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答辩，为保证校级项目开题评审质量，学校可抽取一定数量的校级项目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答辩。项目开题评审重点审核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关键问题解决办法、经费使用计划、实验场地落实，项目结题方式及承诺等。开题评审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开题；

2. 开题评审未通过的项目，可在一个月内提出二次开题答辩申请；

3. 开题评审通过的项目，需领取项目经费管理手册，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列支项目管理经费。

四、项目检查

1. 学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按要求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由各二级学院主持本单位项目的中期检查，省级项目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项目中期检查，学校可抽取一定数量的校级项目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项目中期检查评审；

2. 学校不定期对各级项目进度进行检查或抽查。

五、项目的变更、延期、结题与终止

1. 项目变更

项目如发生成员变化或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填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情况变更登记表》；

2. 项目延期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一年，如因项目本身需要，可以申请延期，

经批准后最长可以延长一年。

3. 项目结题

(1) 达到以下要求的项目方可申请结题：校级项目至少以项目成员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篇省级以上期刊论文（或相当于省级期刊论文的其他成果）；省级项目至少以项目成员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篇核心以上期刊论文（或相当于核心期刊论文的其他成果）；其他成果一般是指专利、获奖、作品，由答辩评审专家认定；

(2)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和项目成果材料原件（如调查报告、图书、图纸、软件、仪器装置、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并到创新学院备案；

(3) 校级项目的结题验收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省级项目的结题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成果显著的校级项目可提出申请，并由二级学院推荐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结题验收；结题验收评审的重点是检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否获得预期成果。

4. 项目终止

凡有下列情形，项目将被终止：

(1) 不能如期提交项目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二次评审不通过；

(2) 不能如期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或中期检查报告二次评审不通过；

(3) 不能如期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或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评审不通过；

(4) 对项目没有开展工作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项目终止后，项目资金账户封闭，学校三年内不再受理项目指导教师的项目申请，各学院应酌情追回学校对项目的投入。

六、项目经费

1. 学校设立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省级、校级项目的经费资助、项目管理和优秀成果奖励等。

2. 项目经费使用办法

(1) 经费预算

项目开题评审后，学校根据评审情况划拨项目经费额度；项目经费报销科目分为：图书及资料费、差旅费、市内公共交通费、材料费、加工费、设备费、低值设备及工具费，论文版面费，不能列为上述科目可列为“其它”。

(2) 各类经费报销要求

图书及资料费报销要求：图书经费报销要出具正规图书经营单位发票，并附有所购图书明细，所购图书要认真保管，项目结束后所购图书交各学院资料室。

差旅费报销要求：外地出差需要填报《项目出差审批表》，注明出差目的、内容及时间，经批准后方可出行。差旅费报销要提供往返火车票、正规住宿发票，并应符合“出差审批表”规定的标准，对超出标准部分不予报销，学生因项目出差没有出差补助费。

材料费、低值设备及工具费等科目报销要求：材料费、低值设备及工具费等科目报销要提供正规发票及所购物品清单。项目结束后所购低值耐用品和工具上交所在学院。

设备的购置与验收：项目必须购置设备的，要在开题报告中提出设备购置申请，经批准后按学校有关设备购置的管理规定进行购置和验收；设备验收领用人为项目指导教师。

论文版面费报销要求：报销发票应为编辑部归属的出版单位正规发票，论文发表单位为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并注明项目名称，论

文第一作者必须是项目组成员。

（3）报销凭据要求

报销发票必须是正规发票，并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

不能从发票票面反映业务内容的，报销经办人要出具由商家提供的业务明细。在超市以“办公用品”名义开具的发票应附有超市购物小票；

发票名头要注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和开据时间；

发票不能有涂改或人为改填痕迹；

发票（后面）需有经办人、验收人和指导教师签字。

七、评优与成果展示

学校每年组织“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对获奖的成果颁发获奖证书，对其指导教师按获奖级别计算工作量（校级 1.25、省级 1.5 系数），优秀项目的评选比例不应超过项目总数的 20%。

八、附则

本细则自 2014 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始试行，2013 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照本细则进行管理。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